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355
28 December 1988

ORIGINAL: CHINESE

1988年12月23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988年12月19日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鹿野(签名)

附 件

1988年12月19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台湾当局推行
所谓“弹性外交”问题发表谈话

最近一个时期，台湾当局一些人士接连发表讲话，表示要加强推行所谓“弹性外交”，公然声称要同一些与我建交的国家发展“官方关系”，包括设立所谓“中华民国商务办事处”，把一些民间机构升格为“总领事馆”，甚至建立或恢复“外交关系”；还力图重返政府间国际组织，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台湾当局的上述动向，不能不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

对此，外交部发言人受权发表如下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早已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在国际交往中，中国政府历来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反对与我建交的国家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来往。对完全属于民间性质的经济贸易和文化来往我们向来不持异议。我们的上述立场得到世界各国的尊重。我们同各国的友好关系正在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对于绝大多数国家恪守双方建交时在台湾问题上达成的协议或谅解，拒绝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来往，我们深表赞赏。我们相信，台湾当局所推行的“弹性外交”的图谋是难以得逞的。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在国际组织中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严正立场是十分明确的，也得到了各国政府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早在1971年联合国就通过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据此，联合国已把台湾从其所有机构中驱逐出去，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绝不能与台湾发生任何联系。这一原则也应适用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个别政府间国际组织，例如亚洲开发银行，在我国政府与有

关国际组织协商同意后，允许台湾当局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参加。这只是一种特殊安排，决不能被认为是可以普遍适用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模式。

应当指出，台湾当局竭力推行所谓的“弹性外交”，就是在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不仅违背了它一再声称“中国只有一个”的立场；也与海内外关心祖国统一的中国人的心愿相悖。我们希望，台湾当局能认清形势，顺应潮流和民心，以中华民族的利益和全局为重，停止不利于祖国统一的活动；并进而与我们一起，为实现中国的和平统一做出努力。只有这样，台湾才能与大陆一起共享我们伟大祖国的尊严和地位。
